

证券代码：000933

证券简称：神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感，围绕立足主业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增厚股东回报等方面，结合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业，推进高质量发展

公司是以煤炭、电解铝生产及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，是中国 500 强企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，于 1999 年以“煤炭第一股”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。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企业生存的根本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实施“资产运营、资本运作”双轮驱动战略，着力盘活存量、做大总量、做优增量，企业资产规模持续壮大，资产质量持续优化，逐步形成了以河南、新疆、云南、上海四大生产基地为辐射点，服务全国、面向全球的发展格局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585.47 亿元；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，位列全国前十位；煤炭在产产能 855 万吨，主要产品无烟煤、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；铝箔产能 14 万吨（云南另有 11 万吨产能在建），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、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，主攻双零箔，走高品质路线；装机容量 1400MW、阳极炭块产能 40 万吨/年（云南另有 40 万吨产能在建）。2020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.69 亿元，相继荣获“漂亮 100 潜

力榜”“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”“2022年、2023年财富中国500强”“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”等荣誉，巩固了企业“稳中有进、稳中提质、稳中向好”的强劲势头。

今后，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“五新神火”建设，着力抓党建、保安全、稳经营、深改革、控风险、谋发展，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、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坚持科技引领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，设立了创新发展研究院，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、煤矿灾害治理研究院、煤炭绿色高效智能开采研究院、铝电低碳节能生产研究院、神火铝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、神火可再生能源研究院，形成“一部五院”的创新管理体系；主要围绕公司煤炭、铝电、铝基新材料、新能源板块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掌控产业链先进技术为根本，在煤炭绿色智能高效开采、灾害治理、电解铝精益高效低碳生产、铝基新材料、新能源等领域组织搭建一批高质量研发平台，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专项，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，研发一批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的高新技术产品，建立市场竞争新优势。公司将充分发挥创新发展研究院集聚整合创新要素作用，组织开展科技创新、管理创新，着力构建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。

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，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。投资7,000.00万元建成神火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，建成电子招标、供应链管理、财务共享等八大系统，覆盖煤炭、铝品、物资三条主线，囊括43家子分公司、17条业务线，构筑了企业全场景、全流程“管理大脑”；投资70.00亿元建成投产云南90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，并把该项目打造为全国首个5G+EMC“智慧工厂”，先后获得“国家优质工程金奖”“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标杆赛金奖”“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”等荣誉；煤矿单位以智能开采建

设为重点，高标准建成 7 个智能化开采工作面、5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，工效提高 30%；选煤单位以智能洗选建设为重点，先行建设的梁北智能选煤厂建成“1 个大脑、2 个平台、3 段生产、4 端协同”的“1234”特色智能选煤模式，实现生产预测-指标管控生产管理的全链条管控；铝材板块把新型合金、高端储能等新材料发展作为主攻方向，连续多年获得了“中国铝箔创新奖”，铝箔厚度覆盖 5 μ m-20 μ m，其中 9 μ m、8 μ m 等规格超薄电池铝箔、5 μ m 电容器箔为目前行业中实现量产的最薄铝箔产品。

未来，公司将积极培育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动能，培育创新主体，打造创新平台，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监事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机构分工协作，有效制衡、各司其职，协调运作，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者的利益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，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，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。公司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机制，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。2024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时对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，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，进一步做实独立董事职能，并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，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和独立性评估。

公司加强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建设，已累计 14 年自愿、持续发布《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。作为国有上市企业，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。从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加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实施产业西移，在新疆建成 80 万吨电解铝产业基地，到融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，在云南边陲的崇山峻岭中建成 90 万吨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工业园区，再到当前锚定“碳中和、碳达峰”目标，积极持续推进绿色低碳项目，实施煤矿绿色开采，建成 6 座绿色矿山，推进厂区分布式光伏及新疆、云南风光电等储备项目尽快落地，公司始终将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相连，真正做到以实际行动践行国企的使命与担当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现金分红持续稳定，累计分红金额 76.30 亿元，现金分红比率达到 31.03%；2023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 18.00 亿元，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48%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结合行业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统筹好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在不断提高现金分红能力的同时，公司将通过适时开展回购、积极协调控股股东择机开展增持等多项举措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五、加强信披与投关工作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一贯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披露原则和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，严格按照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和质量。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切实保护投

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不断丰富投关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建立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，让投资者走得近、有信心，助力公司价值实现。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、股东大会、机构调研、策略会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维度和多元化的方式，全面展示公司业绩、改革发展、未来展望和投资价值，增进市场认同，稳定市场预期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先后荣获“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”“最佳投资回报奖”“主板‘星’公司”“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”等荣誉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力于“五新”神火目标，抢抓机遇、改革创新、追求卓越、永争一流，努力实现效率效益高质量、深化改革高质量、创新驱动高质量、转型发展高质量、绿色发展高质量、风险防控高质量、共建共享高质量，通过巩固优化现有产业，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，全力打造行业一流的煤电铝材一体化先进企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8日